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雨秦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6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miss1943@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1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13760及認
證碼：DB5B33F69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之宣導事項，
請惠予轉知所屬旅館或會員切勿提供非法機上盒供房客收看
侵權影音內容，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6月30日智著字第1146001259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
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署長 陳玉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建弘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wch00610@tipo.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46001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請貴署協助轉知各地方旅館及民宿業者(公、協會)勿提供非法機上盒供房客收看侵權影音內容，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說明：

一、據近期報載有部分旅宿業者提供非法機上盒供房客收看侵權影音內容，已嚴重侵害著作權人合法權益，並涉及觸犯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謂非法機上盒一般是透過非法APP程式(內含匯集大量侵權內容之超連結)讓消費者觀看未經授權的影視資源。為打擊此類非法機上盒，本局已於民國108年增訂著作權法(下稱本法)87條第1項第8款及修正第93條規定，將以下三種型態的行為立法予以禁止，最重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新臺幣50萬元罰金：

- (一)將非法APP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Apple Store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 (二)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民眾下載使用，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非法的APP程式，但卻另行指導或



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預設路徑，提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連結上述非法APP程式的設備或器材。

二、就旅宿業者而言，如明知所提供的機上盒內載有可連結至含有非法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來源影音內容之APP程式，仍提供該非法機上盒設備，供房客點選收看非法影音內容，則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特別提醒注意下列事項：

(一)市面上販售之機上盒即使聲稱為正版(或純淨版)，未內建連結侵權影音內容之APP程式，但機上盒業者或銷售商另行指導消費者安裝，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業經法院判決違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切勿聽信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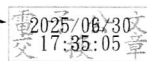
(二)販售機上盒業者之廣告如主打「第四台全頻道永久免月租、全部免費看」，或是內建來源不明的影視APP，此等宣傳詞語與一般合法取得授權的機上盒營運模式不符，即有較大可能涉及侵權問題，應特別留意。

(三)如欲瞭解購買之機上盒是否為非法，可洽詢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8979-6770。

三、為加強公眾尊重著作權觀念，本局已製作短片宣導民眾應購買合法機上盒(<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z0XwXWxXH4>)，歡迎各界運用並共同維護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